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S CONCEP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7)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MS Concept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度第一季度報告全文，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要求。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度第一季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適當時候以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MS Concept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鄺大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鄺大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鄺文蕊女士(副主席)及林安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輝先生、鄭利龍博士及郭耀松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rsteak.com.hk刊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分別為「聯交所」及「**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MS Concept Limited** (「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第一季度業績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大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鄭文蕊女士(副主席)

林安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輝先生

鄭利龍博士

郭耀松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黎明輝先生(主席)

鄭利龍博士

郭耀松先生

薪酬委員會

郭耀松先生(主席)

黎明輝先生

鄭利龍博士

提名委員會

鄭大華先生(主席)

鄭利龍博士

郭耀松先生

執行委員會

鄭大華先生(主席)

鄭文蕊女士

林安輝先生

公司秘書

潘子恒先生

監察主任

鄭文蕊女士

授權代表

鄭大華先生

潘子恒先生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顧問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主要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6至191號

香港商業中心23樓2313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站

www.mrsteak.hk.com

GEM 股份代號

8447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收入約59.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6.6百萬港元減少約6.8百萬港元或10.2%。
- 錄得純利約0.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在剔除非經常性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上市及相關開支約7.3百萬港元後，錄得純利約1.9百萬港元減少約1.3百萬港元或68.4%。
- 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不宣派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若干經審核比較數字。財務資料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59,835	66,627
已售存貨成本		(19,363)	(22,071)
毛利		40,472	44,55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235	341
員工成本		(18,906)	(19,4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496)	(1,439)
租金及相關開支		(3,340)	(13,943)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1,285)	(1,358)
行政開支		(5,073)	(6,487)
上市開支		-	(7,293)
融資成本		(935)	(198)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672	(5,222)
所得稅開支	6	(111)	(181)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561	(5,403)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61	(5,403)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0.06	(0.5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0,000	46,939	4,762	61,70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561	56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000	46,939	5,323	62,26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	-	3,988	3,988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附註(i))	7,500	(7,500)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 (附註(ii))	2,500	65,000	-	67,500
發行股份開支	-	(10,561)	-	(10,561)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5,403)	(5,40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000	46,939	(1,415)	55,524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的書面決議案及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入賬後，將股份溢價賬進賬撥充資本，並用作按面值悉數繳足749,999,900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於緊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在GEM上市之前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Future More Limited(「Future More」)，以維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為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5%(「資本化發行」)。
- (i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時發行合共250,000,000股額外股份，已發行股份(「股份」)成功於GEM上市。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上市日期」)起以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發售形式在GEM上市及買賣(「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86-191號香港商業中心23樓2313室。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Future More，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鄭大華先生(「鄭先生」)、葉燕瓊女士(「葉燕瓊女士」)、鄭大榮先生(「鄭大榮先生」)、鄭靜兒女士(「鄭靜兒女士」)及鄭文蕊女士(「鄭女士」)全資擁有。鄭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而鄭女士為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餐飲服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的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所採用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貫徹一致，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外)。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值資產外，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其後乃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該日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租賃及利息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而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的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不會重列比較資料。誠如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65.3百萬港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就所有該等租賃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約62.9百萬港元及61.1百萬港元，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本集團並無採納或提早採納與本集團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其相應修訂)。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透過連鎖餐廳提供餐飲服務。由於本集團資源集中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概無呈列額外可報告分部及地區資料。

4. 收入

收入指自餐廳營運及銷售食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餐廳營運	59,263	66,054
銷售食品	572	573
	59,835	66,627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9,363	22,0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496	1,4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及撇銷	2	9
餐廳及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款項：		
— 最低租金款項	-	9,486
— 或然租金	424	1,429
	424	10,91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7,602	17,970
— 員工福利	516	57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88	857
	18,906	19,401
上市開支	-	7,293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11	181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2百萬港元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任何部分則按16.5%計算。

7.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虧損)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虧損)	561	(5,403)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00,000	958,791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完成的股份發售的影響作出調整。

由於兩個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作出任何調整。

8.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宣派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香港經濟因全球經濟表現疲弱及外圍環境挑戰連連而遭受影響。特別是，中美貿易磨擦帶來的不明朗局勢繼續影響香港經濟環境，大眾消費態度更為審慎。最近，大型公眾活動對香港的消費市場造成不利影響，特別是對旗下三間餐廳營運所在的銅鑼灣。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收入約59.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6.6百萬港元減少約10.2%。溢利約為0.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在剔除非經常性首次公開發售上市及相關開支後所錄得約1.9百萬港元減少約1.3百萬港元或68.4%。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繼續於香港從事提供簡約餐飲業務。繼旗下兩間位於沙田及銅鑼灣利舞臺廣場的餐廳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結業後，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正積極物色合適地點及機會擴展在香港的餐廳網絡。旗下設於香港東涌東薈城以「Hana」品牌經營的新餐廳（「東涌Hana」）估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投入商業營運。我們相信東涌Hana開業不僅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亦可進一步擴充我們在香港的版圖。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在香港擁有及經營11間供應不同菜式的餐廳，包括五間以「Mr. Steak」為名供應招牌牛扒等各類西菜的餐廳；一間以「Mr. Steak – Buffet à la minute」為名供應環球美食自助餐的餐廳；兩間以「Sky Bar」為名主打招牌海鮮菜式等西菜以及各款餐酒及雞尾酒的餐廳；兩間以「Bistro Bloom」及「Bistro Bloom/Marbling」為名供應精選部位牛肉等現代時尚西菜的特色西餐廳；及一間以「Hana」為名供應「鍋物」（如壽喜燒、日式涮鍋及日式蒸籠料理等日本菜）的特色日式餐廳。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主要來自餐廳營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收入達致約59.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6.6百萬港元減少約6.8百萬港元或10.2%。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大眾消費態度更為審慎，導致餐廳顧客人數下跌。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為經營開支的主要部分，主要包括食材及飲品成本。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售存貨成本約19.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2.1百萬港元減少約2.7百萬港元或12.2%。已售存貨成本減少主要由於餐廳顧客人數下跌，以致收入相應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毛利約40.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4.6百萬港元減少約4.1百萬港元或9.2%。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大眾消費態度更為審慎，導致餐廳收入減少。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7.0%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7.7%。整體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位於銅鑼灣利舞臺廣場且毛利率偏低的Sky Bar (「**銅鑼灣SB**」)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結業。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小費收入、贊助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福利，包括全體僱員的工資、薪金、花紅、員工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董事酬金。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9.4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或2.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8.9百萬港元。員工成本減少主要由於銅鑼灣SB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結業。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員工成本分別佔收入約29.1%及31.6%。員工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調整員工薪金。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包含使用權資產、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餐飲及其他設備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4百萬港元增加約9.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使用權資產。

租金及相關開支

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指營業額租金、低價值及短期租賃付款、政府差餉以及為餐廳及辦公室物業所支付的物業管理費。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3.9百萬港元減少約10.6百萬港元或76.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3百萬港元。租金及相關開支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其中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租賃付款被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負債抵銷，而非作為租金開支計入損益。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主要包括電費、煤氣費及水費等公用設施開支。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4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7.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3百萬港元。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減少主要由於銅鑼灣SB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結業。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分別佔收入約2.1%及2.2%。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信用卡手續費、旗下各品牌的廣告及宣傳開支、餐廳及辦公室物業的清潔開支、餐廳營運的消耗品、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保險。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5百萬港元減少約1.4百萬港元或21.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1百萬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專業開支減少，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上市首年則產生較多專業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借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0.2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租賃負債利息。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在香港的餐廳營運須就在香港產生2百萬港元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繳納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任何部分則按16.5%繳納。

所得稅開支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為約0.2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剔除首次公開發售上市及相關開支後，除稅前經營所得溢利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實際稅率分別約為9.5%及14.3%。實際稅率上升主要由於計入若干不可扣稅的控股公司經營開支。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期內溢利約0.5百萬港元。剔除非經常性的首次公開發售上市及相關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經營所得純利約為1.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所得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上述各項的共同影響。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2.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0百萬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外幣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及結算。港元為本集團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現時並無執行任何外幣對沖政策。如有需要，管理層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自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上市以來，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宣派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後的期後事件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3)
鄭先生(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 擁有權益	750,000,000	75%
鄭女士(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 擁有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鄭先生、葉燕瓊女士、鄭女士、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訂立一致行動契據（「一致行動契據」），以確定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各自就明力投資有限公司、爵士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而言屬一致行動人士，並將繼續如此行動。一致行動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一致行動人士」一節。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鄭先生、葉燕瓊女士、鄭女士、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Future More名下的股份（即已發行股份75%）中擁有權益。鄭先生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而鄭女士為執行董事。
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i)Future More持有750,000,000股股份，而Future More由鄭先生、葉燕瓊女士、鄭女士、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分別擁有14%、18%、18%、25%及25%權益；及(ii)鄭先生為Future More的唯一董事。
3. 該等百分比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為基準計算得出。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鄭先生	Future More	實益擁有人	14	14%
鄭女士	Future More	實益擁有人	18	18%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實體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3)
Future More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附註：

1. 根據一致行動契據，鄭先生、葉燕瓊女士、鄭女士、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同意確定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各自就明力投資有限公司、爵士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而言屬一致行動人士，並將繼續如此行動。一致行動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一節。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鄭先生、葉燕瓊女士、鄭女士、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Future More名下的股份(即已發行股份75%)中擁有權益。
2. Future Mor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Future More由鄭先生、葉燕瓊女士、鄭女士、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分別擁有14%、18%、18%、25%及25%權益。
3. 該等百分比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為基準計算得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實體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由當時本公司股東有條件批准及獲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已於上市日期生效。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且於期內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遭註銷或已失效。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該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權益，亦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納入本集團管理架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董事會認為，於期內及其後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期內，鄭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鄭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故董事會相信，由鄭先生兼任有關職位在管理成效及業務發展方面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仍屬恰當。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同人融資」）為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同人融資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的期權或權利）。

審核委員會

本報告的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以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輝先生（主席）、鄭利龍博士及郭耀松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本報告，並認為有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承董事會命
MS Concept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大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